

雲林縣童軍會 函

地址：630 雲林縣斗南鎮將軍里溫厝一號
承辦人：江明軒
電話：05-5336528
傳真：05-5966482
電子信箱：yunlinscout@gmail.com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113 雲縣童會字第 113039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縣 113 年度辦理「好品德 童軍趣」中小學生童軍教育整體推動計畫-童軍服務員增能工作坊實施計畫，請轉知轄內並惠允參加人員公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112 年 12 月 15 日童總燦字第 112516 號函辦理。
- 二、參訪日期及地點：11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台南市走馬瀨農場。
- 三、集合地點：斗南鎮重光國小 SCOUT 童軍教育實驗學校。
- 四、參加人員請服務單位給予公假登記。
- 五、參加人員請穿著標準童軍服與會。
- 六、本會聯絡人：江明軒幹事/05-5336528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表單報名，如下連結：
<https://forms.gle/jgUaw3weo9H8XEpAA>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雲林縣童軍會

理事長 黃金地

雲林縣 113 年度辦理「好品德 童軍趣」中小學生童軍教育整體推動計畫 童軍服務員增能工作坊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雲林縣 113 年度教育處年度工作計畫。
- (二)雲林縣 113 年度童軍教育推動工作計畫辦理。
- (三)雲林縣童軍會 113 年度推動童軍教育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開拓視野：藉由至全國大露營營地參訪交流，藉以增進本縣童軍服務員籌辦全國性童軍露營之規劃與經驗，作為規劃之基石與參考。
- 二、豐富思維：經由參訪之經驗，提供服務員多元思維，在實務參訪中知識分享，汲取專業知能，提升籌辦知能，期以圓滿達成任務。
- 三、增能精進：透過服務員增能研習，精進本縣童軍服務員有關童軍教育專業之知能及組織童軍校團經營分，以推動童軍教育。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重光國小 Scout 童軍教育實驗學校、雲林縣童軍會

肆、參加對象及人數：

- 一、邀請本縣公立高中職、國中小鼓勵學校完成三項登記的校長、主任、教師、代理教師及職員工，踴躍報名參加。
- 二、邀請本縣童軍會所屬完成三項登記的會務人員及理監事與顧問，踴躍報名參加。
- 三、邀請本縣童軍會所屬社區童軍團完成三項登記的服務員，踴躍報名參加。
- 四、參加人數 40 名，依報名先後順序(報名表單順序)，額滿截止。

伍、活動日期：11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07：30-20：30

陸、活動地點：重光國小 Scout 童軍教育實驗學校/2 樓禮堂、台南市走馬瀨農場等

柒、活動課程表：

時 間	項目內容	主 責 單 位
07：40~08：00	集合報到(重光國小 Scout 童軍教育實驗學校)	雲林縣童軍會 重光國小 Scout 童軍教育實驗學校
08：00~09：00	出發(車上交流)	
09：00~12：00	童軍營地交流參訪及推動童軍業務分享 全國大露營活動設計與參訪	
12：00~13：30	午餐/休息	
13：30~16：30	童軍教育追蹤旅行課程設計與實施	
16：30~18：00	童軍教育活動場域參訪	
18：00~19：00	晚餐/休息	
19：00~20：30	車上交流(回程)	
20：30	賦歸/重光國小 Scout 童軍教育實驗學校	

※以上活動課程表得依實際情形彈性調整之。

捌、報名方式：自即日起至 7 月 3 日前逕上線上報名表單報名。

玖、經費來源：

- 1、活動行政業務經費，由雲林縣政府部分補助。
- 2、參加費：每人 200 元(含車費、中餐、晚餐、保險、茶水、教材費等活動費用)，報名

後未參加者恕不予以退費；所遺費用轉助推動本縣童軍教育活動用。

3、檢附榮獲本會連續三年(111-113 年)表揚童軍有功人員名單，如有在在有功人員名單內者參加本次研習免收報名費(附件名單)。

4、參加活動之伙伴，往返重光國小報到之交通自理，相關行前通知另訂。

拾、報名方式及連絡電話：

1、一律網路報名：

雲林縣童軍會 <http://163.27.240.83/>

■線上報名表單 <https://forms.gle/jgUaw3weo9H8XEpAA>

2、請先至郵局劃撥後再行網路報名，參加費可每戶(或同單位)同一筆一起劃撥，只需自付一筆手續費 20 元。

3、郵政劃撥 02075203「雲林縣童軍會帳戶」(劃撥手費 20 元請額外自付)，並請於備註說明欄上書寫參加人員名單，方便作業。

4、洽詢電話：雲林縣童軍會 江明軒先生 5336528/0972-083696

拾壹、說明事項：

一、參加人員請務必著標準童軍服裝及佩戴領巾+領圈(未有標準童軍服者請自行準備)。

二、工作人員、參加人員、講師，請原服務單位公假登記參加，活動於假日進行，得在不影響校(課)務下，於二年內補假 8 小時登記。

三、為活動材料與課前準備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四、全程參與者核發 8 小時研習時數。

五、執行本活動工作人員，依「雲林縣公立中小學及幼兒園授權獎懲案件標準表」辦理敘獎。

拾、相關訊息公布於雲林縣教育網、雲林縣童軍會網站或雲林縣童軍會 FB 粉絲團。

拾壹、本實施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